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覆，則股東被視為已同意透過網上版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 緒言

為響應環保、提高與股東溝通之效率以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公司細則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之選擇。

股東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更改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 僅供識別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寄發中、英文版本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回條**」)(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予股東以供彼等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a) 僅查閱所有日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書面信函印刷本(「**通知**」)；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回條需貼上適當之郵票。

函件一說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前尚未收到股東寄回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回覆)，及直至股東以書面(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電郵方式(is-ecom@hk.tricorglobal.com)合理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前，則股東將被視作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日後公司通訊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

2. 就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所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合理書面通知(於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is-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表示彼等日後擬收取另一(或同時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或收取網上版本。

3. 當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之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中、英文版本之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之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僅適用於香港投寄)，列明股東於填妥並寄回變更申請表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將可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或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之方式。股東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投寄變更申請表需貼上適當之郵票。股東亦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地址)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4. 如因任何理由致令任何股東於收取或查閱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或股東擬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收取郵寄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之書面要求後，立即向有關股東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將以可供查閱之格式在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現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查詢上述有關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有關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公司已或將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傘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